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9-119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3551 号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双星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星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星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一）：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星新材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8,489.9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6,489.90 万元。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对商誉进行更加频繁的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管理层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年度商誉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要关注的事项。

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13”。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计算被分配商誉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包括考虑使用外部行业研究提供的薄膜预测和市场趋势来评估未来预测的薄膜价格和增长率。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我们也利用了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此外，我们测试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我们也关注了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13”中对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二）：

双星新材与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缘置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购买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及酒店式公寓楼协议》。根据该协议，彩缘置业将其持有的双星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楼整体出售给双星新材，交易价格为 1.86 亿元。交易标的为宿迁骆马湖外向型农业示范区金桂路以北的公寓房屋建筑物（土建部分）、人防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和办公楼房屋建筑物（土建部分）、人防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 6.11 及 10.4.2”。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我们就该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我们通过评估双星新材与彩缘置业之间的股权结构来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检查了在双星新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所做出的规定，了解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来判断该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②我们获取了该笔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获取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判断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③我们执行了检查、询问、访谈、实地观察等审计程序，检查该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复核权证办理变更登记情况并获取房产交易所查询信息；复核资产交易环节税收缴纳情况；访谈双星及彩缘置业高管关于资产交接工作的情况；④我们获取了双星新材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对该关联交易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四）其他信息

双星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双星新材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双星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星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星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星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星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星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双星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3日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注册资本

1.1.1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1.1.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1.3 总部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1.1.4 注册资本：115,627.8085 万元

1.2 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前身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塑有限”)，由自然人吴培服与曹薇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00000100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塑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由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自然人曹薇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此次出资业经宿迁市宿城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宿区审所（199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4 月，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吴培服、曹薇一次缴足。此次增资后，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0%；自然人曹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21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2006 年 4 月, 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吴培服一次缴足。此次增资后, 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80 万元, 其中: 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25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9.61%, 自然人曹薇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9%, 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6)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21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2 月, 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吴培服分次缴足。此次增资后, 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80 万元, 其中: 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68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9.85%, 自然人曹薇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5%。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8)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3 月, 彩塑有限的股东吴培服、曹薇分别将其在彩塑有限的 19.85% 股权、0.15% 股权转让给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投资”), 同时股东吴培服将其在彩塑有限的 20% 股权转让给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后, 彩塑有限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880 万元, 其中: 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412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7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37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彩塑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权变更并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4 月, 彩塑有限股东会决议申请设立股份公司, 将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9,517,158.24 元为依据, 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 1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净资产 99,517,158.24 元转作资本公积。此次改制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3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改制后更名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 并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改制后各出资人以其拥有净资产折股及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培服	90,000,000	6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150,00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双星新材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投资”）一次缴足。此次增资后，双星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35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星新材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8 月，根据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3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双星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CNY 1.00），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元（CNY 55.00），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万元整（CNY 2,860,000,000.00），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53,390,3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6,609,658 元。此次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3935 号《验资报告》。双星新材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此次发行新股后各出资人拥有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培服	90,000,000	43.28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2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2.88
社会公众股	52,000,000	25.00
	208,00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8 日，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双星新材申请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0,000 元，以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8,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4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16,000,000 元。此次转增资本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25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星新材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培服	180,000,000	43.28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4.4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42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	2.88
社会公众股	104,000,000	25.00
	416,0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证监许可 [2014] 612 号),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0,494.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90,494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7,939,377.08 元, 其中: 新增股本人民币 135,790,494.00 元; 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232,148,883.08 元, 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新股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 46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星新材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1 日,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537,148 元, 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8 日的总股本 551,790,494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165,537,148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 公司股本总数为 717,327,642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 717,327,642 元。双星新材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55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2,117,039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89,444,681 股。此次发行新股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众会字 (2017) 第 2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833,404 元, 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总股本 889,444,681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266,833,40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 公司股本总数为 1,156,278,085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 1,156,278,085 元。双星新材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213001423289417 号《营业执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56,278,085 股，实际控制人吴培服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946,9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6,960,226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986,743 股。另外，实际控制人吴培服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7,264,500 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13,650 股，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11,274,458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03,499,577 股，占总股本的 34.90%。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吴培服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8,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4%。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8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培服	315,946,969	27.32
吴迪	67,255,646	5.8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74,458	0.98
社会公众股	640,121,012	55.36
	1,156,278,085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3.1 业务性质

本公司从事新型塑料包装薄膜以及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酯薄膜、光学膜等。

1.3.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聚酯电容膜、聚酯工业基材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酯薄膜、真空镀铝膜、PVC 功能薄膜、光学膜等。

1.4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1.5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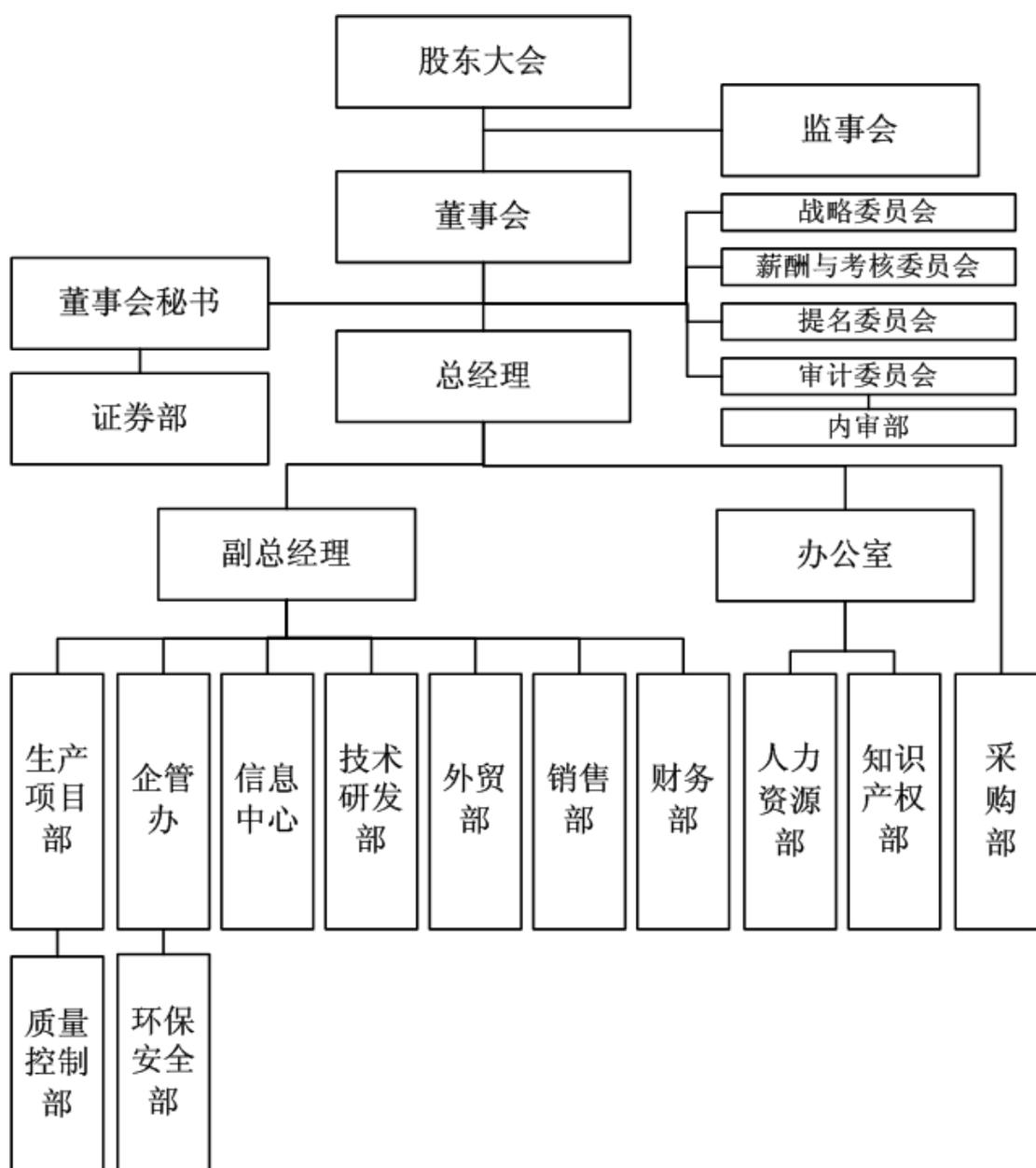
项目	是否合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注：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6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按经营、管理职能设立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续)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续）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续)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8 无形资产

3.18.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8 无形资产 (续)

3.18.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续)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年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按基础设施经营权期限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0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 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 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 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 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2 离职后福利（续）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24.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 1) 根据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
- 2)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 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4 收入确认 (续)

3.24.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 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政府补助

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5.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5 政府补助(续)

3.25.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董事会审议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董事会审议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8,018,400.00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8,018,400.00 元，对净利润未造成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47,684.44 元，调整 2016 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54,244.30 元。

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见说明 5.2
城建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5.2 所得税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认定证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科为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认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7,662.66			200.8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531,525.99			965,185,569.99
美元	93,548,235.87	6.5893	616,416,485.61	12,851,619.98	6.9370	89,151,687.80
欧元	430,097.68	7.8023	3,355,751.14	837,472.25	7.3068	6,119,242.24
小计			725,303,762.74			1,060,456,500.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4,936,980.99			66,161,752.61
美元	291,468.27	6.5342	1,904,511.99	422,472.64	6.9370	2,930,692.91
欧元	434,593.24	7.8023	3,390,826.84	555,933.24	7.3068	4,062,093.00
小计			100,232,319.82			73,154,538.52
合计			825,623,745.22			1,133,611,239.39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07,987,494.17 元, 减少比例为 27.17%, 减少原因系本期新增以自有资金投资苏宁银行 3.98 亿元所致。

期末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账号为 32001778636049998888 中存有美元定期存款, 本金 51,245,999.99 美元, 汇率为 6.6348, 折合成人民币 340,007,809.50 元, 该定期存款为锁汇存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货币资金 (续)

6.1.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定期存单						
人民币						743,000,000.00
美元	51,245,999.99	6.6348	340,007,809.50			
小计			340,007,809.50			743,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42,227,186.04			31,776,863.20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52,709,794.95	1.0000	52,709,794.95	34,384,889.41	1.0000	34,384,889.41
美元	291,468.27	6.5342	1,904,511.99	422,472.64	6.9370	2,930,692.91
欧元	434,593.24	7.8023	3,390,826.84	555,933.24	7.3068	4,062,093.00
小计			58,005,133.78			41,377,675.32
合计			440,240,129.32			816,154,538.5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应收票据

6.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066,884.89	179,368,361.34
商业承兑汇票	44,500,000.00	19,495,654.66
合计	270,566,884.89	198,864,016.00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1,702,868.89 元，增长比例为 36.06%，增加原因系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比例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6.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515,642.7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应收票据（续）

6.2.3 公司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瓮	2017-09-29	2018-03-28	6,402,570.9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21	2018-01-21	4,995,849.2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7	2018-03-07	3,557,392.50
伊川县溢金仓储有限公司	2017-11-07	2018-05-07	3,000,000.00
浙江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2	2018-02-02	2,980,000.00
合计			20,935,812.61

6.2.4 截止期末，公司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金额为 264,515,642.76 元。

6.3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950,396.44	1,418,350.6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	10,980,821.92	
合计	11,931,218.36	1,418,350.68

应收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512,867.68 元，增加比例为 741.20%，增加原因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较上年增加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6.4.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1,000.00	0.01			51,000.00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967,162,768.76	99.99	58,317,434.64	6.03	908,845,33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7,213,768.76	100.00	58,317,434.64	6.03	908,896,334.12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679,846,404.81	100.00	38,751,567.48	5.70	641,094,83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9,846,404.81	100.00	38,751,567.48	5.70	641,094,837.3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应收账款(续)

6.4.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1) 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9,944,601.14	46,497,230.07	5.00
1至2年	28,546,255.17	5,709,251.03	20.00
2至3年	5,121,917.83	2,560,958.92	50.00
3年以上	3,549,994.62	3,549,994.62	100.00
合计	967,162,768.76	58,317,434.64	6.0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2,097,932.82	33,089,948.12	5.00
1至2年	13,808,433.94	2,761,686.78	20.00
2至3年	2,080,210.95	1,040,105.48	50.00
3年以上	1,859,827.10	1,859,827.10	100.00
合计	679,846,404.81	38,751,567.48	5.7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应收账款（续）

6.4.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65,867.16 元。

6.4.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4.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 10.5。

6.4.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15,386.84	1 年以内	31.26	15,115,769.34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57,705.64	1 年以内	16.09	7,782,885.28
苏州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139,908.48	1 年以内	11.90	5,756,995.4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20,916.35	1 年以内	6.79	3,286,045.82
无锡市星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94,068.79	1 年以内	5.46	2,639,703.44
		<u>691,627,986.10</u>		<u>71.50</u>	<u>34,581,399.30</u>

6.4.7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267,801,496.79 元，增长比例为 41.77%，增加原因系本期公司以赊销形式结算货款比例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预付款项

6.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1,392,168.47	96.27	429,149,658.50	93.36
1~2 年	4,287,403.97	0.70	12,747,723.72	2.77
2~3 年	10,515,609.87	1.71	9,185,566.90	2.00
3 年以上	8,097,199.46	1.32	8,605,253.16	1.87
合计	614,292,381.77	100.00	459,688,202.28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154,604,179.49 元，增长比例为 33.63%，增加原因系本期公司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比例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5 预付款项 (续)

6.5.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宿迁市双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1,862.92	1 年以上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883.20	2-3 年	尚未到结算期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尚未到结算期
Minuta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934,063.89	1-3 年	尚未到结算期
Lee Han Yong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 年	尚未到结算期
		<u>14,277,810.01</u>		

6.5.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5.4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6.5.5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81,096.84	1 年以内
国投国际贸易 (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75,000.00	1 年以内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0,479.94	1 年以内
江阴轩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08,200.00	1 年以内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4,757.25	1 年以内
		<u>469,819,534.03</u>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

6.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4,275.14	100.00	1,340,392.26	16.46	6,803,88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44,275.14	100.00	1,340,392.26	16.46	6,803,882.88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35,153.38	100.00	1,858,274.13	22.57	6,376,87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35,153.38	100.00	1,858,274.13	22.57	6,376,879.2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6 其他应收款 (续)

6.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9,225.87	329,138.79	4.98
1 至 2 年	453,113.42	90,622.68	20.00
2 至 3 年	322,610.12	161,305.06	50.00
3 年以上	759,325.73	759,325.73	100.00
合计	8,144,275.14	1,340,392.26	16.4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88,127.32	253,322.89	4.70
1 至 2 年	679,159.13	135,831.83	20.00
2 至 3 年	1,397,495.04	698,747.52	50.00
3 年以上	770,371.89	770,371.89	100.00
合计	8,235,153.38	1,858,274.13	22.57

6.6.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6.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 10.5。

6.6.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7,881.87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例%
员工暂支款	6,932,857.66	953,156.36	85.13
备用金	891,271.48	310,045.55	10.94
往来款	320,146.00	77,190.35	3.93
合计	8,144,275.14	1,340,392.26	100.00

6.7 存货

6.7.1 存货分类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138,782.91		453,138,782.91
产成品	627,502,151.33		627,502,151.33
周转材料	6,760,529.57		6,760,529.57
发出商品	1,531,337.11		1,531,337.11
合计	1,088,932,800.92		1,088,932,800.9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存货（续）

6.7.1 存货分类（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331,999.54		378,331,999.54
产成品	463,497,582.67		463,497,582.67
周转材料	2,177,936.96		2,177,936.96
发出商品	3,560,384.86		3,560,384.86
合计	847,567,904.03		847,567,904.03

6.7.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额	105,262,301.08	94,416,490.80
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合计	1,305,262,301.08	94,416,490.80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210,845,810.28 元，增加比例为 1,282.45%，增加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其他			
合计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194,200.00		5,194,200.00
其他			
合计	5,194,200.00		5,194,200.00

6.9.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公允价值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4,200.00			5,194,200.00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398,000,000.00
合计	5,194,200.00	398,000,000.00		403,194,200.00

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98,000,000.00 元, 增加比例为 7,662.39%, 增加原因系本期新增苏宁银行投资款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0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3,914,889.21	141,071,423.02	1,354,160.99	4,053,632,151.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5,786,922.48	1,287,319.59		607,074,242.07
机器设备	3,294,157,947.05	136,007,097.21	43,963.09	3,430,121,081.17
运输工具	7,600,087.28	1,862,506.73	1,131,250.00	8,331,344.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69,932.40	1,914,499.49	178,947.90	8,105,483.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5,333,416.07	339,819,803.50	1,249,914.05	1,543,903,305.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699,762.63	28,707,157.95		147,406,920.58
机器设备	1,075,619,590.38	309,832,493.17	26,722.88	1,385,425,360.67
运输工具	6,354,819.28	571,004.54	1,074,687.50	5,851,136.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59,243.78	709,147.84	148,503.67	5,219,887.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8,581,473.14			2,509,728,845.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7,087,159.85			459,667,321.49
机器设备	2,218,538,356.67			2,044,695,720.50
运输工具	1,245,268.00			2,480,207.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0,688.62			2,885,59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8,581,473.14			2,509,728,845.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7,087,159.85			459,667,321.49
机器设备	2,218,538,356.67			2,044,695,720.50
运输工具	1,245,268.00			2,480,207.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0,688.62			2,885,596.0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0 固定资产 (续)

6.10.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10.2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339,819,803.50 元。

6.10.3 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33,914,532.79 元。

6.10.4 公司存在一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该房产坐落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乡马窑居委会 (双星彩塑 D 厂区),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91,550,114.36 元。

6.10.5 本期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1 在建工程

6.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D 区厂房	281,764.05		281,764.05	281,764.05		281,764.05
职工服务中心	972,788.12		972,788.12	381,992.00		381,992.00
D 区厂房光学膜二期	28,706,048.06		28,706,048.06	14,428,929.75		14,428,929.75
燃气工程	327,576.62		327,576.62	327,576.62		327,576.62
聚酯薄膜线技术改良				126,874,522.59		126,874,522.59
光学膜二期	436,376,054.75		436,376,054.75	155,583,295.88		155,583,295.88
背材二期	3,641,909.14		3,641,909.14	3,161,069.16		3,161,069.16
光学薄膜生产线	47,138,534.75		47,138,534.75	42,861,098.15		42,861,098.15
双星大厦	391,995,396.40		391,995,396.40			
科为研发楼	2,005,496.01		2,005,496.01			
合计	911,445,567.90		911,445,567.90	343,900,248.20		343,900,248.20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67,545,319.70 元, 增加比例为 165.03%,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光学膜二期项目密集投资建设期及新增双星大厦项目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在建工程（续）

6.11.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D区厂房	281,764.05				281,764.05		资本市场融资
职工服务中心	381,992.00	590,796.12			972,788.12		自有资金
D区厂房光学膜二期	14,428,929.75	14,277,118.31			28,706,048.06		资本市场融资
燃气工程	327,576.62				327,576.62		自有资金
聚酯薄膜线技术改良	126,874,522.59	6,343,139.47	133,217,662.06				自有资金
光学膜二期	155,583,295.88	280,792,758.87			436,376,054.75		资本市场融资
背材二期	3,161,069.16	480,839.98			3,641,909.14		资本市场融资
光学薄膜生产线	42,861,098.15	4,277,436.60			47,138,534.75		资本市场融资
双星大厦		391,995,396.40			391,995,396.40		自有资金
科为研发楼		2,702,366.74	696,870.73		2,005,496.01		自有资金
合计	343,900,248.20	701,459,852.49	133,914,532.79		911,445,567.9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无形资产

6.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044,875.57			120,044,875.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856,999.42			111,856,999.42
软件	187,876.15			187,876.15
专有技术使用权	8,000,000.00			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501,403.74	2,287,611.84		23,789,015.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23,938.11	2,268,965.49		16,592,903.83
软件	23,298.97	18,646.35		41,945.32
专有技术使用权	7,154,166.66			7,154,166.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543,471.83			96,255,859.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533,061.31			95,264,095.59
软件	164,577.18			145,931.06
专有技术使用权	845,833.34			845,833.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845,833.34			845,833.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使用权	845,833.34			845,833.34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697,638.49			95,410,02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533,061.31			95,264,095.59
软件	164,577.18			145,931.06
专有技术使用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无形资产（续）

6.12.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专有技术使用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外，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12.2 本期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6.13 商誉

6.13.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4,899,044.39			84,899,044.39

6.13.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899,044.39		64,899,044.39

6.13.3 商誉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64,899,044.39 元，减少比例为 76.44%，减少原因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6.13.4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2 亿元，公允价值为 1.4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4 亿元，低于江西科为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成本 0.65 亿元，并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科为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4 亿元，评估报告文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186 号。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聚合年度维保	1,065,564.36		752,535.85		313,028.51
办公家具	1,206,804.56	620,000.00	651,676.72		1,175,127.84
合计	2,272,368.92	620,000.00	1,404,212.57		1,488,156.35

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57,826.87	8,948,674.03	40,609,841.61	6,091,476.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73,160.00	580,974.00	3,873,160.00	580,974.00
合计	63,530,986.87	9,529,648.03	44,483,001.61	6,672,45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857,197.79 元，增加比例为 42.82%，增加原因系本期增加资产减值准备而相应增加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15.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4.50 万元和商誉减值准备 64,899,044.39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33,319,047.60	21,767,456.02
预付土地款	33,815,038.70	33,803,038.70
合计	67,134,086.30	55,570,494.7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一、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8,751,567.48	19,565,867.16			58,317,434.64
二、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58,274.13			517,881.87	1,340,392.2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45,833.34				845,833.34
四、商誉减值准备		64,899,044.39			64,899,044.39
合计	41,455,674.95	84,464,911.55		517,881.87	125,402,704.63

6.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2,264,680.00	317,768,632.00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4,496,048.00 元, 增加比例为 32.88%, 增加原因系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比例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6.18.1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18.2 本报告期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161,249.57	55,888,221.08
1-2 年	6,217,584.10	14,754,163.17
2-3 年	2,294,660.69	135,058.01
3 年以上	558,965.89	428,371.88
合计	85,232,460.25	71,205,814.14

6.19.1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19.2 期末应付款项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6.19.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Denka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1,288,160.00	1 年以内
浙江凯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6,676.63	1 年以内
TCC CO. LTD	非关联方	5,983,562.97	1 年以内、1-2 年
沭阳县安鑫木业制品厂	非关联方	4,473,232.90	1 年以内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3,096.20	1 年以内
		32,534,728.7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0 预收款项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87,509.9	16,867,104.72
1-2 年	4,999,645.13	1,891,051.89
2-3 年	1,322,980.98	348,848.10
3 年以上	1,058,212.31	753,629.82
合计	27,968,348.32	19,860,634.53

预收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107,713.79 元，增加比例为 40.82%，增加原因系本期公司预先收取货款结算比例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6.20.1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20.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6.21 应付职工薪酬

6.2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5,267,990.52	85,467,813.82	87,858,166.48	12,877,637.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6,966.04	4,023,288.28	5,720,254.32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6,964,956.56	89,491,102.10	93,578,420.80	12,877,637.8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6.2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00,651.89	78,136,213.57	79,501,976.30	12,634,889.16
2.职工福利费	-	4,411,654.92	4,230,801.20	180,853.72
3.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12,531.29	1,225,382.03	2,137,913.32	
(2)工伤保险费	25,034.57	259,544.98	284,579.55	
(3)生育保险费	33,574.34	113,372.56	243,370.49	-96,423.59
4.住房公积金	296,198.43	931,770.00	1,069,649.86	158,318.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9,875.76	389,875.76	
合计	15,267,990.52	85,467,813.82	87,858,166.48	12,877,637.86

6.2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41,319.25	4,042,662.88	5,583,982.13	
2.失业保险费	155,646.79	-19,374.60	136,272.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96,966.04	4,023,288.28	5,720,254.3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2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161,248.14	1,198,764.49
增值税		69,986.51
个人所得税	183,496.82	77,651.63
土地使用税	899,814.73	633,410.65
房产税	1,356,434.75	1,207,393.19
营业税	328,931.51	328,931.51
其他	-31,935.88	62,978.00
合计	9,897,990.07	3,579,115.98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318,874.09 元，增加比例为 176.55%，增加原因系期末未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6.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8,045,922.12	58,902,901.86
1-2 年	41,232,366.59	16,429,122.56
2-3 年	8,237,620.47	12,683,214.48
3 年以上	18,933,577.72	20,000,405.46
合计	296,449,486.90	108,015,644.36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88,433,842.54 元，增加比例为 174.45%，增加原因主要系期末购买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的双星大厦 1.86 亿应付款项所致。

6.23.1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23.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 10.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3 其他应付款（续）

6.23.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金额
工程设备款	290,238,719.25
往来款	2,410,083.38
费用及其他	3,800,684.27
合计	296,449,486.90

6.23.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公司	22,387,266.87	未到结算期
扬州士保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17,038.40	未到结算期
People And Technology Inc	6,061,756.80	未到结算期
Osp Co.,Ltd	4,908,2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97,350.00	未到结算期
	49,671,612.0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4 应付债券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利息调整	-2,319,152.35	-2,913,000.78
合计	797,680,847.65	797,086,999.22

6.24.1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公司债券，编号：16 彩塑 01，面值 8 亿元，发行价格 796,981,132.07 元，债券期限五年期，到期还本，分年付息。

6.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7/12/31
		本期转增的股份	本期新增的股份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353,048.00	106,339,790.00	172,117,039.00	278,456,829.00	460,809,877.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125,817.00	97,086,058.00	126,211,875.00	126,211,8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353,048.00	77,213,973.00	75,030,981.00	152,244,954.00	334,598,00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974,594.00	160,493,614.00		160,493,614.00	695,468,208.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4,974,594.00	160,493,614.00		160,493,614.00	695,468,208.00
三、股份总数	717,327,642.00	266,833,404.00	172,117,039.00	438,950,443.00	1,156,278,085.00

6.25.1 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2,117,0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89,444,681 股。此次发行新股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6.25.2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833,404 元，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总股本 889,444,6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6,833,40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156,278,0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156,278,085 元。双星新材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213001423289417 号《营业执照》。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3,636,738,551.32	1,797,189,610.81	266,833,404.00	5,167,094,758.13
其他资本公积		18,450,677.58		18,450,677.58
合计	3,636,738,551.32	1,815,640,288.39	266,833,404.00	5,185,545,435.71

6.26.1 根据双星新材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 号”《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双星新材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2,117,039 股，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89,444,681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7,572,876.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117,039.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733,773.5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7,189,610.81 元。此次发行新股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6.26.2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 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833,404 元，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总股本 889,444,6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6,833,40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156,278,0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156,278,085 元。双星新材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213001423289417 号《营业执照》。

6.26.3 公司于 2017 年实际收到吴培服先生缴付的江西科为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18,450,677.58 元。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475,502.18	7,219,433.80		127,694,935.98
任意盈余公积	7,715,823.92			7,715,823.92
合计	128,191,326.10	7,219,433.80		135,410,759.90

6.27.1 公司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64,549,732.84	758,889,888.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4,549,732.84	758,889,888.99
加：本年净利润	74,651,154.25	133,022,735.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19,433.80	13,016,33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788,893.62	14,346,552.83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4,192,559.67	864,549,732.84

6.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6.29.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8,499,647.75	2,659,409,214.28	2,527,855,822.02	2,225,084,411.16
其他业务	24,455,529.35	711,807.51	24,884,064.64	2,269,074.30
合计	3,022,955,177.10	2,660,121,021.79	2,552,739,886.66	2,227,353,485.46

6.29.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塑料薄膜制造业	2,998,499,647.75	2,659,409,214.28	2,527,855,822.02	2,225,084,411.16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29.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酯薄膜	2,826,521,197.82	2,510,264,206.11	2,349,308,285.98	2,072,312,890.05
PVC 功能膜	81,284,477.31	66,269,862.44	85,858,686.78	67,826,452.89
镀膜	90,693,972.62	82,875,145.73	92,688,849.25	84,945,068.22
合计	2,998,499,647.75	2,659,409,214.28	2,527,855,822.01	2,225,084,411.1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29.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652,437,538.09	1,449,535,734.14	1,324,601,997.72	1,170,360,042.38
华北地区	114,540,287.77	101,367,014.35	123,696,473.13	107,174,324.01
华中地区	21,360,085.58	17,495,856.91		
华南地区	38,994,935.68	33,055,608.37		
西南地区	14,031,768.51	14,624,457.61	4,884,005.73	3,741,664.48
西北地区	3,912,922.85	3,417,826.52	10,908,160.24	10,112,324.67
中南地区	680,357,448.50	659,040,013.99	779,844,840.33	684,029,353.86
东北地区	3,178,892.16	2,403,108.02	8,979,008.96	7,566,823.70
国外	469,685,768.61	378,469,594.37	274,941,335.90	242,099,878.06
合计	2,998,499,647.75	2,659,409,214.28	2,527,855,822.01	2,225,084,411.16

6.29.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425,675,942.90	14.0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804,387.49	5.72%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0,158,223.51	5.30%
无锡市星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3,300,337.22	5.07%
浙江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2,390,439.71	5.04%
合计	1,064,329,330.83	35.2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38.71	331,675.04
房产税	5,423,888.97	4,356,098.23
土地使用税	3,643,709.80	2,508,243.60
印花税	883,990.00	708,175.43
教育费附加	102,544.35	331,675.03
残疾人保障金	330,680.95	
合计	10,507,652.78	8,235,867.33

6.3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6.31.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91,677,511.67	66,885,487.45
其中主要类别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工资及奖金	5,079,547.68	5,240,825.86
运输费	73,723,278.33	48,183,461.53
合计	78,802,826.01	53,424,287.39

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24,792,024.22 元，增加比例为 37.07%，增加原因主要系运费增长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续）

6.31.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139,544,596.66	118,853,631.21
其中主要类别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96,604,139.55	80,133,544.05
折旧	8,828,542.81	9,102,332.10
合计	105,432,682.36	89,235,876.15

6.31.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3,318,274.82	5,848,962.63
减：利息收入	21,373,150.66	3,043,133.21
利息净支出	11,945,124.16	2,805,829.42
加：汇兑净损失	14,385,398.52	-3,043,152.17
手续费	1,148,457.75	476,152.55
合计	27,478,980.43	238,829.80

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27,240,150.63 元，增加比例为 11,405.67%，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债券利息支出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9,047,985.29	7,365,152.94
商誉减值损失	64,899,044.39	
合计	83,947,029.68	7,365,152.9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76,581,876.74 元，增加比例为 1,039.79%，增加原因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6.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	665,398.80	813,265.20
理财产品收益	29,333,698.63	
合计	29,999,097.43	813,265.20

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29,185,832.23 元，增加比例为 3,588.72%，增加原因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4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相关奖励资金	39,300.00	39,300.00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	2,311,800.00	2,311,800.00
2016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63,800.00	63,800.00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1,278,000.00	1,278,000.00
2016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352,000.00	352,000.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850,000.00	850,000.00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24,800.00	24,800.00
关于兑换 2017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56,000.00	56,000.00
2015 年税收扶持奖励	289,433.52	289,433.52
2016 年税收扶持奖励	1,650,566.48	1,650,566.48
2017 年工业园区就业培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67,700.00	167,700.00
人才政府补贴款	40,000.00	4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95,000.00	95,000.00
合计	8,018,400.00	8,018,40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0,150,000.00	20,150,000.00
其他	28,246,222.67	28,246,222.67
合计	48,396,222.67	48,396,222.67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00.00	6,600.00
政府补助	27,001,458.00	27,001,458.00
其他	1,337,784.85	1,337,784.85
合计	28,345,842.85	28,345,842.85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20,050,379.82 元，增加比例为 70.73%，增加原因主要系收到 2016 年度江西科为业绩补偿款 2,800 万所致。

6.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处发布 2016 年度宿迁市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一等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50,00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5 营业外收入（续）

6.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续）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区专利资助奖励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市双创人才奖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补助资金	17,479,758.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7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税收扶持奖励	363,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委付科为 2 0 1 5 年工业发展奖励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经贸扶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	16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下半年增产增效奖励	38,600.00	与收益相关
彭泽县再就业办公室培训补贴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01,458.00	

6.35.2 其他的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江西科为业绩补偿款	28,000,000.00	
其他	246,222.67	
合计	28,246,222.6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6 所得税费用

6.36.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17,514.61	21,034,55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7,197.79	-1,380,497.32
合计	20,760,316.82	19,654,056.20

6.36.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5,411,471.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11,720.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734.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584.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34,856.66
其他	-3,416,110.20
所得税费用	20,760,316.82

其他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1,841,104.90	2,824,442.28
营业外收入	20,396,222.67	28,244,242.85
其他收益	7,923,400.00	
其他款项往来	5,505,336.03	59,586,914.78
合计	55,666,063.60	90,655,599.91

6.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148,000,120.44	115,241,742.91
其他款项往来	3,007,377.81	44,161,619.03
营业外支出	576,386.18	289,748.98
合计	151,583,884.43	159,693,110.92

6.3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2,152,150.00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18,690.93
业绩补偿款	46,450,677.58	
收回理财产品	2,030,000,000.00	
合计	2,076,450,677.58	2,370,840.9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6.3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340,007,809.50	
合计	3,570,007,809.5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651,154.25	133,022,735.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3,947,029.68	7,365,15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819,803.50	249,461,112.01
无形资产摊销	2,287,611.84	2,288,61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4,212.57	1,056,50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684.44	75,03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6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703,673.34	1,962,108.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99,097.43	-813,2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7,197.79	-1,380,49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364,896.89	17,120,62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775,326.97	-249,695,49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096,199.31	-36,201,818.58
其他	-28,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7,412.35	124,260,814.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383,615.90	1,133,611,239.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3,611,239.39	485,967,896.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227,623.49	647,643,342.7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6.3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其中：库存现金	87,662.66	200.84
银行存款	725,303,762.74	1,060,456,500.03
其他货币资金	100,232,319.82	73,154,538.52
	825,623,745.22	1,133,611,239.39
减：受到限制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40,007,809.50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232,31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85,383,615.90	1,133,611,239.39

6.38.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0,240,129.32	保证金、定期存款
合计	440,240,129.3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2,593,704.15	6.53	278,313,188.10
欧元	864,690.92	7.80	6,746,577.98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4,777,180.93	6.53	31,217,476.72
欧元	695,057.75	7.80	5,423,049.08
预付款项			
其中: 美元	256,621.64	6.54	1,677,744.86
日元	5,671,884.00	0.06	328,305.66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322,033.61	6.53	8,638,432.01
预收款项			
其中: 美元	1,355,248.16	6.53	8,855,462.53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1,868,800.00	6.53	12,211,112.96
欧元	2,900.00	7.80	22,626.67
日元	8,800,000.00	0.06	509,370.40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太阳膜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6 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8.3 市场风险（续）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外币以欧元、美元和日元为主，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结购汇周期、出口收汇直接支付购买原料、进口设备部分采用人民币结算以及远期锁汇来避免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影响	对股东权益影响	对利润总额影响	对股东权益影响
美元	上升 5%	14,181,457.43	12,054,238.81	4,062,056.63	3,452,748.13
美元	下降 5%	-14,181,457.43	-12,054,238.81	-4,062,056.63	-3,452,748.13
欧元	上升 3%	369,325.46	313,926.64	60,570.45	51,484.88
欧元	下降 3%	-369,325.46	-313,926.64	-60,570.45	-51,484.88
日元	上升 10%	-18,106.47	-15,390.50	152,552.96	129,670.02
日元	下降 10%	18,106.47	15,390.50	-152,552.96	-129,670.02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对利率波动敏感性不强，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 市场风险（续）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3. 其他				
（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吴培服	控股股东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56,278,085 股，实际控制人吴培服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946,9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6,960,226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986,743 股。另外，实际控制人吴培服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7,264,500 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13,650 股，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11,274,458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03,499,577 股，占总股本的 34.9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培服先生。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15,946,9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8,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吴培服	24,303.613	33.88	7,291.087		31,594.70	27.32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0.3 本公司其他控制关系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陆敬权	公司高管
邹兆云	公司高管
李平	公司高管
池卫	公司高管

10.4 关联交易情况

10.4.1 江西科为销售智能建筑膜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含税）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1,000.00

10.4.2 双星新材购买双星大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含税）
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546,000.00

双星新材与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缘置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购买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及酒店式公寓楼协议》。根据该协议，彩缘置业将其持有的双星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楼整体出售给双星新材，交易价格为 1.86 亿元。双星新材与彩缘置业的转让价款 1.86 亿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7]499 号及 571 号评估报告确认。交易标的为宿迁骆马湖外向型农业示范区金桂路以北的公寓房屋建筑物（土建部分）、人防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和办公楼房屋建筑物（土建部分）、人防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星新材尚未支付办公楼和酒店式公寓楼的转让价款，土地证和房产证尚未进行变更登记。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4.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总额为 408.38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共 18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为 18 人。

10.5 关联往来

10.5.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1,000.00	

10.5.2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关联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陆敬权	5,699.50	13,242.50
邹兆云	83,853.48	85,916.17
李平	68,041.60	
池卫	23,155.38	

10.5.3 其他应付款-双星大厦资产转让款

关联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	185,546,000.00	

11 或有事项

11.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开立信用证 5.36 亿元, 已缴存保证金 5,707.31 万元, 剩余部分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2 承诺事项

12.1 双星新材与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缘置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购买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及酒店式公寓楼协议》。根据该协议, 彩缘置业将其持有的双星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楼整体出售给双星新材, 交易价格为 1.86 亿元。由双星新材向彩缘置业分两次支付, 第一部分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于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部分转让款为人民币 9,554.60 万元, 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交易标的为宿迁骆马湖外向型农业示范区金桂路以北的公寓房屋建筑物(土建部分)、人防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和办公楼房屋建筑物(土建部分)、人防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双星新材已与彩缘置业办理完成了实物资产的交接手续, 但尚未支付办公楼和酒店式公寓楼的转让价款, 土地证和房产证尚未进行变更登记。

12.2 公司 2015 年收购了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 江西科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绩承诺, 2016 年江西科为需完成净利润 5,000 万元, 低于利润承诺部分由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时招军(以下简称“原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江西科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3,549,322.42 元, 因此柯秋平及时招军需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人民币 46,450,677.58 元。公司于 2017 年实际收到由柯秋平确认并支付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2800 万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业绩承诺差额部分 18,450,677.58 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于 2017 年补偿到位(已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191 期”本金 60,000 万元及收益 12,164,383.56 元；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购买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040 期”，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到期。

13.2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18-002）。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规定，授予日在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截止 1 月 27 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由于未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工作。

13.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的宗地编号为 2015（经）B 湖滨新区 07 的土地，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土地证，权证编号为《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4852 号》。

13.4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拟以总股本 1,156,278,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1,562,780.85 元。上述分配方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14.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4.1.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况。

14.1.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况。

14.2 分部信息

14.2.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报告分部为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 同时生产并销售差异化产品, 其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其他重要事项

14.2 分部信息（续）

14.2.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835,336.26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0,911,301.33
预付款项	7,003,186.24
其他应收款	579,691.48
存货	75,503,858.73
流动资产合计	105,833,374.04
固定资产	57,722,218.20
在建工程	2,005,496.01
无形资产	2,804,39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9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27,902.79
资产总计	168,861,276.83
应付账款	37,670,068.64
预收款项	6,290,368.1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25,925.45
其他应付款	129,835.55
流动负债合计	45,416,19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4,5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583.33
负债合计	46,120,781.12
股本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600,613.86
未分配利润	2,139,88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40,495.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61,276.83

14 其他重要事项

14.2 分部信息（续）

14.2.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续)

项目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8,923,364.53
减：营业成本	113,882,05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145.66
销售费用	6,903,597.73
管理费用	11,167,474.09
财务费用	-78,625.98
资产减值损失	877,456.67
加：资产处置收益	-47,684.44
其他收益	2,242,700.00
二、营业利润	7,389,277.93
加：营业外收入	335,262.67
减：营业外支出	576,386.18
三、利润总额	7,148,154.42
减：所得税费用	1,142,015.78
四、净利润	6,006,138.64
五、综合收益总额	6,006,138.6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246.94	-75,034.30
委托投资损益	29,333,69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79,360.00	27,001,458.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27,758,876.49	1,129,670.17
所得税影响额	12,760,153.23	4,324,74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72,307,534.95</u>	<u>23,731,351.19</u>

15 补充资料（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021	0.0021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12	0.1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6.1 应收账款

16.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408,055.30	100.00	55,106,101.20	5.66	918,301,95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3,408,055.30	100.00	55,106,101.20	5.66	918,301,954.1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794,854.80	100.00	36,386,860.15	5.15	670,407,99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6,794,854.80	100.00	36,386,860.15	5.15	670,407,994.6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6.1 应收账款

16.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230,585.30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7,041,910.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5,706,112.70	45,785,305.64	5.00
1 至 2 年	20,632,934.68	4,126,586.94	20.00
2 至 3 年	3,288,428.00	1,644,214.00	50.00
3 年以上	3,549,994.62	3,549,994.62	100.00
合计	943,177,470.00	55,106,101.20	5.8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4,039,488.43	31,201,974.42	5.00
1 至 2 年	12,005,852.02	2,401,170.40	20.00
2 至 3 年	1,847,776.45	923,888.23	50.00
3 年以上	1,859,827.10	1,859,827.10	100.00
合计	639,752,944.00	36,386,860.15	5.69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1 应收账款

16.1.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19,241.05 元。

16.1.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6.1.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款项关联方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230,585.30 元。

16.1.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 账款原 值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15,386.84	1 年以内	31.06	15,115,769.34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57,705.64	1 年以内	15.99	7,782,885.28
苏州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139,908.48	1 年以内	11.83	5,756,995.4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20,916.35	1 年以内	6.75	3,286,045.82
无锡市星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94,068.79	1 年以内	5.42	2,639,703.44
合计		691,627,986.10		71.05	34,581,399.3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2 其他应收款

16.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0,645.76	100.00	1,246,454.36	16.68	6,224,19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70,645.76	100.00	1,246,454.36	16.68	6,224,191.40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26,823.12	100.00	1,795,166.79	24.50	5,531,65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26,823.12	100.00	1,795,166.79	24.50	5,531,656.33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2 其他应收款 (续)

1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80,864.69	309,043.23	5.00
1 至 2 年	290,474.22	58,094.84	20.00
2 至 3 年	239,981.12	119,990.56	50.00
3 年以上	759,325.73	759,325.73	100.00
合计	7,470,645.76	1,246,454.36	16.68%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04,959.06	235,247.95	5.00
1 至 2 年	453,997.13	90,799.43	20.00
2 至 3 年	1,397,495.04	698,747.52	50.00
3 年以上	770,371.89	770,371.89	100.00
合计	7,326,823.12	1,795,166.79	24.50

16.2.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6.2.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 10.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2 其他应收款(续)

16.2.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及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员工暂支款	6,906,407.76	953,156.37	92.45
备用金	564,238.00	293,298.00	7.55
合计	7,470,645.76	1,246,454.37	100.00

16.3 长期股权投资

16.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0	64,899,044.39	115,100,955.6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6.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64,899,044.39	64,899,044.3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6.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5,448,720.60	2,581,342,602.79	2,441,024,505.45	2,162,938,731.55
其他业务	24,398,534.47	711,807.51	24,825,457.79	2,269,074.30
合计	2,919,847,255.07	2,582,054,410.30	2,465,849,963.24	2,165,207,805.85

16.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塑料薄膜制造业	2,895,448,720.60	2,581,342,602.79	2,441,024,505.45	2,162,938,731.55

16.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薄膜	2,723,470,270.67	2,432,197,594.62	2,262,476,969.42	2,010,167,210.44
PVC 功能膜	81,284,477.31	66,269,862.44	85,858,686.78	67,826,452.89
镀膜	90,693,972.62	82,875,145.73	92,688,849.25	84,945,068.22
合计	2,895,448,720.60	2,581,342,602.79	2,441,024,505.45	2,162,938,731.5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续)

16.4.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646,384,908.63	1,451,699,039.98	1,271,452,743.57	1,126,606,626.96
华北地区	87,092,679.37	78,830,605.41	86,803,205.68	76,914,432.92
西南地区	10,666,051.63	12,081,479.51		
西北地区	619,461.13	499,177.17	8,573,468.44	7,596,763.95
中南地区	680,357,448.50	659,040,013.99	797,219,012.42	706,398,430.51
东北地区	1,112,531.72	1,029,552.13	6,021,233.03	5,335,283.65
国外	469,215,639.62	378,162,734.60	270,954,842.31	240,087,193.56
合计	2,895,448,720.60	2,581,342,602.79	2,441,024,505.45	2,162,938,731.55

16.4.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425,675,942.90	14.5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804,387.49	5.92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0,158,223.51	5.49
无锡市星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3,300,337.22	5.25
浙江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2,390,439.71	5.22
合计	1,064,329,330.83	36.46

16.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5,398.80	813,265.2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9,322.42	
理财产品收益	29,333,698.63	
合计	33,548,419.85	813,265.20

1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